

**啟德郵輪碼頭發展
土地平整工程補充資料**

運載和棄置在啟德郵輪碼頭疏浚工程收集的海床沉積物所採用的運輸模式(即以海路或陸路)，以及完成整項運載工程所需的時間

由於陸路運輸模式須重複處理沉積物，不合乎效益和費時，因此我們相信承建商將會採用海路運輸模式運載疏浚沉積物到指定的傾瀉區。根據合約，運載和棄置疏浚沉積物有嚴格的管制機制。在展開任何疏浚或棄置工程前，承建商必須根據合約呈交疏浚施工計劃書(包括棄置和運輸模式)，以供土木工程拓展署批准。承建商要先得到土木工程拓展署同意，才可開展任何疏浚行動。該署會諮詢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查核承建商是否遵從環境許可證上所列明對疏浚工程的法例要求。該署並會確保運載和棄置程序不會對環境和附近地區造成負面影響。有關疏浚工程將於2010年年初至2015年期間分階段進行。

關於擬議土地平整項目工程合約內，就處理和貯存可在啟德再用的惰性建築廢物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的條款和條文，以及如承建商未能充分並有效地執行這些措施時，部門將會採取的行動

2. 就處理和貯存會在啟德再用的惰性建築廢物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的合約條文包括：

- (i) 以綠色不透水布覆蓋堆存物料；
- (ii) 限制臨時堆料的高度至3米；
- (iii) 在指定堆存區域加設圍板；以及
- (iv) 定期在堆料灑水和設置臨時排水渠。

駐工地監督人員將會定期巡查，確保承建商遵守上述合約條文。

3. 指定的臨時堆存惰性建築廢物區域將位於舊跑道南面部分或南面停機坪，該處遠離北面停機坪其他項目的堆存區域。

4. 如承建商未能遵從環保法例，可能會遭檢控。此外，如承建商

在環保方面的表現欠佳，亦會反映在承建商表現報告內，影響其日後參與工務工程合約的投標機會。

關於擬議土地平整項目工程合約內，有關把惰性建築廢物運載至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條款和條文，包括在有需要時，在棄置前貯存於工地或工地以外地方的臨時安排

5. 運載惰性建築廢物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合約要求，包括遵照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程技術通告編號31/2004，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監察運載，設置車輪清洗設施和卸泥車機動蓋掩。合約規定承建商必須盡快移去多餘的物料，以減少工地的臨時堆料。如果有實際需要情況下臨時貯存惰性建築廢物，合約規定須要限制臨時堆料的高度至3米、用防水布覆蓋多塵的物料和定期灑水。

6. 如發現工地有任何不必要或存放已久的拆建物料，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指令承建商盡快把多餘的物料移離並棄置。此外，如承建商未能充分並有效地執行規定的措施，部門將會對其採取上文第4段提及的行動。

啟德發展計劃的最新落實資料，包括發展計劃每個階段的時間表和項目

7. 政府在2009年1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啟德發展計劃的實施總綱，並按3個目標完工年份，即2013、2016及2021年，訂立各組別工程項目，此舉旨在確保啟德的發展計劃按優先次序和準備就緒的情況，協調有序地推展。

8. 除了位於觀塘公眾貨物起卸區首段200米長的海濱長廊建造工程，預計於2009年年底完成外，第一組預計於2013年完成的工程項目包括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公共房屋發展、區域供冷系統（第一期），以及配套基礎設施。其中，公共房屋工程和配合第一組發展項目的基礎建設工程已於2009年展開。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郵輪碼頭發展項目的土地平整工程會於2009年12月動工。區域供冷系統合約已於2009年7月底招標，預計2010年年初動工。

9. 第二組工程項目預計於2016年完成，將會提供支援啟德持續發展的策略性運輸幹線，包括配合郵輪碼頭的雙程雙線道路及沙田至中環線（大圍至紅磡段）。我們亦會致力清理現有的水道，以締造優美的生活環境。我們現正進行上述項目的設計工程。

10. 最後一組工程項目會包括餘下的發展項目，目標於 2021 年完成。該組的主要項目包括體育和休閒設施。這些項目會成為這部分維港的特色，並標示啟德發展計劃大致完工。多幅位於北面停機坪、南面停機坪和跑道範圍的住宅和商業用地亦會按規劃主題發展。